

建筑经济学

主 编 金敏求
副主编 李春敏

(第二版)

JIANZHUJINGJIXU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9
8

T4.1.5

J648

建 筑 经 济 学

(第 二 版)

主 编 金敏求

副主编 李春敏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经济学/金敏求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
工业出版社, 2003
ISBN 7-112-05613-6

I. 建… II. 金… III. 建筑经济学 IV. F40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8605 号

本书分导论、建筑经济的宏观分析、建筑微观经济运行供给主体——建筑企业, 建筑微观经济运行中枢 (基础) ——建筑市场及建筑业的发展等五篇共二十三章, 组成相互联系的一体化新结构。对建筑业改革与发展中的某些焦点和热点问题, 如网络经济与建筑业, 建设工程的担保与保险, 监理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建筑市场体系, 加入 WTO 后建筑业的发展等都有超前性研究。

本书可供建筑业、城乡管理、基建管理干部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或作为培训教材。

建 筑 经 济 学

(第二版)

主 编 金敏求

副主编 李春敏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506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二版 2003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1—7,500 册 定价: 27.00 元

ISBN 7-112-05613-6

F·438 (1125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第二版前言

时代在前进，经济在发展，建筑经济学也应该与时俱进，在实践和理论上有所探索与创新。本版建筑经济学除在原框架内按实际情况修订外，增加了以下内容：

(1) 为适应信息、数字化时代的需要，增加网络经济与建筑业一章，探索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在建筑业中的应用，如计算机的应用，计算机通讯网络，尽快完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尽快形成全国联网，提供信息发布、投标咨询，网上公布评标结果等各种服务。

(2) 建设工程的担保与保险在我国是新事物，是我国加入 WTO 后必须引进来、走出去，与国际接轨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接轨我们将无法走出去在国外竞争，参加招投标等活动，不引进来，我们的市场秩序将难趋完善。我们增加专门一章论述这一课题。

(3)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工程复杂化程度的提高，监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的控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本版增加了一章专门论述监理制度的内容。

(4) 加入 WTO 后，对于世贸组织的贸易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加入后的机遇与挑战，建筑业的发展前途如何？都是人们关心的问题，我们增加了一章论述这些内容，以适应全球化时代的到来。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是学科发展的道路，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促进建筑经济学科的发展。

本书撰稿人

金敏求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十三章
徐绳墨	第六章、第七章
阮连法	第八章
张蓓真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刘长滨	第十二章
金一平	第十三章
王文元	第十四章
张 琰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柯莢组	(孟宪海、李德全等) 第十八章
刘易生	第十九章
郭 磊	第二十章
胡世德	第二十一章
李启明	第二十二章
张 星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1
第一章 建筑业的形成与建筑行业的界定	3
第一节 建筑业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二节 中国建筑业发展简史	3
第三节 建筑业的概念和性质	8
第四节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	9
第五节 建筑业的行业界定	12
第二章 建筑业的特点	15
第一节 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点及其对建筑企业、行业经济活动的影响	15
第二节 建筑产品的生产承包方式和生产程序	17
第三节 建筑产品的商品属性及商品化的战略意义	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建筑业运营原则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和基本特征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建筑业运营原则	26
第三节 建筑业经济运行机制	28
第四章 建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31
第一节 建筑经济学的理论依据	31
第二节 建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32
第三节 建筑经济学的研究内容	33
第二篇 建筑经济的宏观分析	35
第五章 建筑总需求与总供给	37
第一节 建筑需求与供给的概念和特征	37
第二节 建筑需求与供给多元化格局	41
第三节 建筑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分析	44
第六章 建筑业投入产出分析	4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投入产出分析与建筑业	48
第二节 我国建筑业投入产出分析	55
第三节 投入产出分析应用于制定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政策	59
第七章 建筑业的收入均衡	61
第一节 建筑经济学的一般均衡理论	61
第二节 建筑业的收入	61
第三节 建筑业收入的均衡	64
第四节 建筑生产函数理论	66
第五节 我国建筑业的收入分析	69
第六节 建筑业收入均衡的分析	71

第八章 网络经济与建筑业	74
第一节 网络经济与建筑业	74
第二节 电子商务	79
第三节 电子商务在建筑业中的应用	86
第四节 目前建筑业开展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	99
第三篇 建筑经济微观运行供给主体——建筑企业	101
第九章 建筑企业的产权制度	103
第一节 企业产权制度的概念	103
第二节 确立建筑企业产权制度的必要性和意义	104
第三节 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取向——企业法人化	105
第四节 国有大中型建筑企业产权制度的主要实现形式——股份制公司	106
第五节 有关股份制公司的几个问题	110
第六节 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配套工作	111
第十章 建筑企业的经营机制	113
第一节 建筑企业的性质、地位	113
第二节 建筑企业的经营机制及转换经营机制的法律依据	114
第三节 建筑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盈亏责任	116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18
第五节 建筑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119
第十一章 建立现代建筑企业制度	123
第一节 现代企业概述	123
第二节 现代建筑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124
第三节 建立现代建筑企业制度的目标与任务	125
第四节 各国现代建筑企业制度模式比较	133
第十二章 建筑产品价格	137
第一节 建筑产品的价格及其特点	137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价格机制	138
第三节 建筑产品的费用与成本	139
第四节 建筑产品价格水平与变动	145
第十三章 建筑企业的资金筹集与管理	150
第一节 建筑企业资金的特点	150
第二节 建筑企业资金的筹集	151
第三节 建筑企业的资金构成与资金运动	162
第四节 建筑企业的固定资产	165
第五节 建筑企业的流动资产	171
第十四章 建筑企业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	178
第一节 技术进步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178
第二节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因素分析	179
第三节 企业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作用的定量计算方法及案例	181
第四篇 建筑微观经济运行中枢（基础）——建筑市场	187
第十五章 建筑市场的结构和特征	189
第一节 市场及其经济规律	189

第二节	狭义的建筑市场	191
第三节	广义的建筑市场——建筑市场体系	195
第十六章	建筑市场机制——需求、供给、竞争与价格	200
第一节	建筑产品的需求者及其购买行为	200
第二节	建筑产品的生产者及其供给——销售行为	201
第三节	建筑产品价格的形成及其影响因素	204
第十七章	建筑市场行为规范	207
第一节	建筑市场管理及法规体系	207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参与者	207
第三节	招标投标程序	212
第四节	邀请协商和比价	215
第五节	工程承包方式与承包合同	216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的担保与保险	21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担保、保险的概念及起源	219
第二节	国际上建设工程担保、保险的种类	221
第三节	在我国建立建设工程担保、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228
第四节	在我国推行工程担保及保险制度的设想	231
第十九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237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237
第二节	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	241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任务及实施程序	245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49
第二十章	国际建筑市场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未来形式分析	263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运行机制	269
第四节	中国国际工程承包的发展战略与策略	276
第五篇	建筑业的发展	283
第二十一章	建筑工业化、现代化	285
第一节	建筑工业化、现代化的历史回顾	285
第二节	建筑工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前景	293
第二十二章	建筑业与房地产开发	297
第一节	建筑业与房地产业	29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系统及分析	29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程序	301
第四节	房地产价格构成	307
第二十三章	加入 WTO 与中国建筑业的发展	312
第一节	世贸组织概况及其主要原则	312
第二节	我国为什么要积极争取加入 WTO	318
第三节	我国加入 WTO 后建筑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19

第一篇 导 论

- 第一章 建筑业的形成与建筑行业的界定
- 第二章 建筑业的特点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建筑业运营原则
- 第四章 建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第一章 建筑业的形成与建筑行业的界定

第一节 建筑业的形成与发展

建筑活动几乎与人类社会一样古老。恩格斯在《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在史前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有的地方已经使人能够用木材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马恩选集》第四卷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72版）。但是建筑活动的内容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技术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扩展的。最初的建筑只是具有一定建筑空间并能遮风避雨的简陋房屋，进入奴隶社会后，青铜工具的使用使建筑技术得到了发展，开始建造城廓、宫殿、宗庙、陵墓、道路、桥梁、灌溉系统等。到了封建社会，城市和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在一些繁荣的城市，已经出现了专门建筑师和一批建筑能工巧匠。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建筑生产活动基本上仍属于农民家庭经济范围，只是人类进入了资本主义，建筑业才和农业完全分离，形成独立的行业。列宁曾指出：“大机器工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大机器工业发展的极具特征的伴侣），是提供燃料和建筑材料的工业以及建筑业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47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商业、工厂、城市、铁路的发展，提出了对完全不同的建筑的需要”。“新式建筑需要各种各样的贵重材料，需要大批各种各样有专门技术的工人的合作，需要较长时间来进行；这些新建筑的分布与传统的居民分布完全不一致；它们建设在大城市里或城市近郊，建设在没有居民的地方以及铁路沿线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479页，484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这就加速了资本主义建筑业的形成并发展为独立行业。

第二节 中国建筑业发展简史

我国古代建筑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三个历史阶段，有着丰富辉煌的成就，形成独特的风格，在世界建筑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不论在城市规划，建筑群体组合、园林、民居、建筑空间处理、建筑艺术与建筑材料结构的和谐统一，设计方法，施工技术等方面都有杰出的创造和贡献。

一、奴隶社会时期

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后，到西周时期，在建筑材料上出现了瓦，解决了屋顶防水问题，瓦的出现是奴隶社会建筑史上的突出成就。从而使西周建筑脱离了“茅茨土阶”的简陋状态而进入了建筑较高的阶段。

二、封建社会时期

中国到了封建时代，建筑形成了三个高峰期，各有特点，是我国古典建筑的主要阶段。

（一）春秋时代末期的第一高峰期

在建筑上是大型城市的出现，大规模宫式和高台建筑的兴建，以及瓦的发展和砖的出现。铁工具——斧、锯、锥、凿等的应用，从而提高了制作复杂的榫卯和花纹雕刻，提高了木结构建筑的艺术和加工质量，加快了施工的进度。这时在工程建设方面，有水利灌溉工程如西门豹“引漳水溉邺”秦郑开渠三百里和李冰兴修都江堰，都规模宏大。秦灭六国后，在全国修筑驰道、开鸿沟、凿灵渠、建万里长城。并集中了全国能工巧匠，在首都咸阳附近，建筑宫苑，使当时各种不同的建筑技术经验初步得到融合和发展。驰名中外的建筑家、建筑祖师鲁班，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还有杰出的施工理论家商高，创立勾股学论，这一时期形成的特点是：

- （1）木架建筑渐趋成熟。叠梁式、穿斗式、井干式三种木结构已经形成。
- （2）制砖技术和拱券结构方面有大的进步。
- （3）石建筑较快发展。如石墓、墓表、石兽、墓祠、石碑等。还有大规模的宫殿、坛庙、陵墓、苑囿等。其中大量的工程是石建筑。

（二）隋唐至宋的第二个高峰期

这一时期是中国建筑发展和成熟时期，古典建筑初步形成，它继承了古文化技术并吸收融化了外来建筑的精华，形成了自己的建筑体系和特点。

- （1）规模宏大，规划严整。如唐朝首都长安是隋代规划兴建，唐朝扩建加工，其规划是我国古代都城中最严整的，它影响了日本平安京（710—794 年今奈良市）和后来的平安城（今京都市）。其布局方式和长安城基本相似，只是规模比较小。

- （2）建筑群处理趋于成熟。如唐朝加强了城市总体规划，宫殿、陵墓等，建筑突出主体建筑的空间组合，强调从轴线方向的陪衬手法等。

- （3）设计与施工水平提高。这时期出现了掌握设计与施工的专门技术人员——“都料”，专门从事公私房屋的设计与现场施工指挥。这一名称一直沿用到元朝。

- （4）木建筑解决了大面积、大体量的技术问题，并且定型规范化。

- （5）砖石结构进一步发展。表现在木结构楼阁式塔向砖石楼阁式、密檐式和单层塔发展。

- （6）建筑艺术加工成熟——实用而美观，严整而又开朗，不呆板。

这一时期，北宋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颁布了《营造法式》。这是一部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文献；它对建筑的设计、结构、用料、施工都做出规范性规定。

（三）明清建筑的第三个高峰时期

它沿着中国古代建筑的传统道路向前发展，成就不小，形成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最后一个高峰。其特点是：

- （1）大城市及新城镇增多，出现了三至四层的公共建筑。
- （2）纺织、陶瓷、冶金等工业建筑规模扩大。
- （3）民族建筑与民用建筑住宅各有千秋，百花齐放。除了汉族建筑外，少数民族建筑不断发展，如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重新扩建的西藏布达拉宫；回族的大跨度的礼拜寺；维吾尔族的土坯拱的穹隆顶建筑；傣族的佛塔群等。在民用建筑住宅上也多样化，如安徽徽州住宅，北京四合院、苏州住宅，闽南土楼住宅，四川山地住宅，云南一颗印住宅，河南窑洞住宅，蒙古包、维吾尔族住宅，藏族住宅，傣族干阑式住宅等。

(4) 园林建筑达到极盛时期。其代表作如北京的圆明园，颐和园，香山的静宜园，承德避暑山庄，苏州的留园、拙政园等。

(5) 建筑技术提高。明代已开始使用“千斤顶”多刀的“刨子”，手摇卷扬机等。清朝统一了宫式建筑的构件模数和用料标准，宫廷设主持设计和编制预算的“样房”和“算房”，对估算工料和验收都有具体制度规定。

(6) 建筑群布置更趋合理。如南京明孝陵，结合地形，采用了弯曲的神道。利用地形和环境来形成陵墓肃穆气氛。北京十三陵，山势环抱，气势宏伟。明代建成的北京天坛，更是建筑群处理的优秀代表作。

尽管中国封建时代古建筑取得很大成就，但那时建筑活动仍属于农民家庭经济范围，与农业密切相连。封建统治者是凭借权力，强迫农民（包括有建筑技艺者）离乡背井从事工役的，如秦役使 30 万人修万里长城，隋炀帝役使 10 万人营造东都洛阳，修运河等，均系临时征发，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一支固定的建筑工匠队伍。

三、近代中国建筑业

近代中国建筑业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 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1840—1895 年）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了中国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的变化。反映在城市和建筑活动上，接受了西方某些建筑影响，表现在城市的变化主要在租借地形成新城区，出现早期侵略者的领事馆、洋行、商店、工厂、车库、教堂、饭店、俱乐部和独院式住宅，大部分是欧洲古典式建筑。但是在类型上、数量上、规模上、都十分有限。

(二) 甲午战争到“五四”运动（1895—1919 年）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瓜分世界市场，中国被纳入瓜分市场范围。表现在建筑业上，为帝国主义资本输出服务的建筑，如工厂、银行、洋行、火车站、旅馆、文化娱乐设施、花园住宅等建筑兴起，出现了五层以上的新式建筑。建筑材料如水泥、玻璃，机制砖瓦的生产能力有了发展，近代工人队伍形成，施工技术有较大提高，土木工程教育开始兴办。

(三) “五四”运动到抗日战争爆发（1919—1937 年）。

这是近代建筑活动的重要时期，广州、天津、汉口和东北的一些城市建造了 8~9 层高的建筑，上海出现了 28 座 10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最高的 24 层（国际饭店）建筑水平提高，建筑队伍扩大，从外国留学回国的中国建筑师、工程师人数增多，近代民族营造行业（建筑业）得到发展，改变了建筑设计被外国洋行垄断的局面，营造业呈现出清一色的国人一统天下的局面。从上海看，1922 年登记的营造业有 200 家，1923 年达 822 家，1933 年市政报告中已近 2000 家，再加上华人经营的水电设备安装业，竹篱业（搭建筑脚手）、石料工程业、油漆业、建材商号，设计事务所、土木工程事务所（专业估价监工）等，形成了一支相当规模的建筑队伍。外商只是在少数大楼设计、设备安装业上有一定力量和影响。当时官方、民间各类统计年报、工商名录、社会调查都把建筑业单列。1927 年成立了中国建筑师学会，上海营造业同业公会。1928 年成立了中国营造学社，全国各地也先后成立了营造业同业公会，并发行了《建筑月刊》。这一时期是建筑业民族工业发展的繁荣时期。

(四) 抗日战争爆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37—1949年)这一时期由于国民党统治中心转移到西南,一部分沿海城市的工业随之内迁,边远省份的工业有了发展,近代建筑扩展到内地县镇,但却在战乱中衰落。抗战胜利后,营造商登记数剧增,某些厂主欲重振雄风,但不到一年,幻想破灭,建筑业陷入泥潭,在国民党统治区,修碉堡,建军火库工程成为建筑业的主要任务,民不聊生,建筑业走向衰落。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建筑业约有从业人员20万人,其创造的净产值仅占国民收入1%左右。

四、新中国建筑业的发展

新中国建筑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五个阶段:

(一) 建筑业的行业组建与奠基(1949—1952年)

国家通过接收国民党官僚资本的营造厂,改造上海、北京等大中城市的旧营造业,组建了一批国有建筑公司,同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部队的8个师约8万人,集体转入建筑业,成为发展建筑业的一支生力军,中央政府于1952年8月成立建筑工程部,主管全国建筑业,各省、市、自治区也先后成立建筑工程局,建筑队伍由1949年的约20万人,发展到1952年的将近100万人。

1952年完成的建筑业净产值为21亿,占国民收入的3.6%。

(二) “一五”时期的兴旺发达(1953—1957年)

1953年至1957年是我国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其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以前苏联帮助设计的“156”项工程为中心的,由694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这就既赋予中国建筑业以艰巨的历史任务,同时也为建筑业自身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在完成大规模建设任务的同时,建筑业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第一汽车制造厂、玉门油矿、兰州石油化工基地、吉林化工基地、武钢、包钢、鞍钢及大批电厂开工建设或部分投产,“一五”期间建成住宅9454万 m^2 ,学校建筑2385万 m^2 ,医疗建筑583万 m^2 。北京饭店西楼,广州华侨大厦,北京政协礼堂也都是此时建成的。这时建筑队伍从1952年的将近100万人,发展到了1957年的264.6万人,施工预制装配化程度已达23%,机械化程度达30%,混凝土搅拌达81%,构件吊装达80%,垂直运输达36%。在教育和科技方面,1954年建立了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1956年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成立,1953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中国建筑学会相继成立,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1954年6月建筑工程出版社成立。《建筑》杂志,《土木工程学报》、《建筑学报》、《建筑经济研究》后改名《建筑经济》也于1954年先后创刊。

总之“一五”期间是中国建筑业走向兴旺发达的时期,1957年建筑业净产值为45亿,占国民收入的5%。

(三)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的起伏(1958—1965年)

这一时期,由于经济上工作指导思想“左”倾错误的形成与发展,对建筑业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全行业的大起大落。从1958年“大跃进”至1960年,建筑队伍由1957年的200多万人,到1960年膨胀到722.8万人,于是不得不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基建投资由1960年的388.7亿元,到1962年减为71.3亿元,全建筑业也随之大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由577.3万人减到193.3万人。一些省市撤消了建筑工程局。建筑设计、科研、教育,也进行大精简,大减招生名额,中专在校生大部分停课回家。“大跃进”使高

指标，浮夸风横行，把科学当作迷信破除，不要合理的规章制度，否定科技人员的作用，破坏严重，使建筑业质量下降，事故不断发生。

由1962年起不得不进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开始复苏，建筑业也逐步走出低谷。建筑净产值由1961年的25亿逐步上升到1965年的53亿元，占当年国民收入的3.8%，建筑队伍也回升到1965年的约400万人。

（四）“文化大革命”对建筑业的破坏（1966—1976年）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长达10年之久，使建筑业经过调整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化为泡影。

在“文化大革命”中，建筑业大批领导干部和有建树的专家、学者、建筑师、工程师受到批判和打击，有的被迫害致死。建工部第二任部长刘秀峰、第三任部长刘裕民均遭受残酷迫害，含冤逝世，杰出的建筑学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梁思成教授，在清华大学遭到卑鄙的人身侮辱和批判，悲愤成疾，含冤去世。

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学解放军”为名，大搞企业编制“连排化”，用军事方法搞施工，实行一整套供给制，“大锅饭”的办法，取消了承发包，施工取费等各项制度，造成极大浪费。全国建工系统建筑企业1974—1976年亏损面达50%以上。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停工、停产、武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急剧下降，最低时全员劳动生产率只有1000元左右，仅为“文化大革命”前的1/3。由于施工生产上不去，致使工程遍地开花，开工不竣工，竣工不投产，“一五”时期大中型建设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不超过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却多在10年以上。

（五）建筑业的再度振兴（1977年— ）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全国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展示了建筑业再度振兴的光辉前景。

在1980年4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对长期规划中建筑业的地位问题和住宅政策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建筑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这次邓小平同志的谈话，指出了过去不重视建筑业的错误观点，为振兴建筑业指明了方向。自此之后，1992年召开的十四大上，建筑业同机械电子、石油化工和汽车制造业并列，被定为国民经济四大支柱之一。

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并列，确立为同工业一样的是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重要产业部门，扭转了过去认为建筑业不创造价值，建筑业是单纯为基本建设提供劳动的附庸地位，建筑业的利润是“资金空转论”等错误观点。

改革以来，建筑业企业内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了生产要素市场，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制、监理制，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推广，使产业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为进一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奠定了基础。

现在的建筑业已具有四级以上建筑企业近5万家，完成增加值6462亿元，总产值14000亿元，人数3500万（2001年统计）。按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65280/人，上缴税金总额达441.2亿元，建筑企业实现利润226亿元，人均创利1054元，建筑业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和好转。全国勘察设计单位10247个，其中甲级勘察设计单位600

多个, 乙级勘察设计单位 1200 多个, 全部职工 75.2 万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9.8 万人, 工程师 18.9 万人。门类齐全, 专业配套, 已具备解决工程建设中各种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工程建设及建筑业的联网工作已经启动。

第三节 建筑业的概念和性质

建筑业是以建筑产品生产为对象的物质生产部门, 是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新分类标准, GB4754—2002 中的建筑业门类由“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组成。从我国《辞海》中解释: 建筑业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 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生产活动, 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建造房屋和建筑物, 并安装机器设备。从国际文献看, 德国《迈依尔斯百科全书》解释建筑业是: 指从事建筑工程的行业, 其任务是使建造的房屋和建筑物尽可能符合用途并纳入规划。其包括的范围有: 城市建设、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堤坎、水电站建设等。日本建筑大辞典记载: 建筑业是以建造建筑物为目的的企业或集团。由此可见, 建筑业从事的建筑产品的生产, 是一种物质生产活动, 已是世界公认的。在联合国的《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 也把它列入物质生产部门。

从理论上分析, 物质生产的要素包括: 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结合, 作用于劳动对象, 才能进行生产。建筑产品是建筑工人利用劳动工具, 作用于劳动对象而生产出来的。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 能满足人们生活和生产需要的物质产品, 因此建筑生产活动是一种物质生产活动。建筑产品又具有与其他产品生产的不同特点, 例如个别生产, 每项工程规模与内容都各不相同, 无法进行大批量生产; 地区性, 即需求与供给均衡的市场被地区所分割, 室外生产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 体积大, 价格高, 不动性等。另外建筑产品除本身使用功能外, 还反映着一定社会生活的性质, 反映着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情况。建筑艺术只用方位、比例、结构、线条、块面、色调等构成生动的艺术形象, 表达当时社会的精神、制度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感情。如古代埃及的金字塔、我国的万里长城、故宫及现代十大建筑等。由于这些不同的技术经济文化艺术特点, 形成了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

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期, 在思想观点上、政策上都没有把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独立物质生产部门来对待, 而把建筑业看作基本建设投资的消费部门, “建筑业是消费部门论”盛行, 他们认为建筑业是花基本建设投资的钱, 是消费行为, 不创造新价值, 建筑业进行生产, 取得合理利润, 那就意味着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就要增加, 这等于国家的钱从基本建设投资的口袋转到建筑业的口袋, 是资金空转, 毫无意义。因此对建筑产品长期实行微利或无利政策, 1958 年前实行 2.5% 的法定利润, 1959 年取消利润, 按成本计价, 1964~1966 年改行实报实销, 1967 年又试行经常费制度, 即施工单位的工资和管理费由国家拨付, 材料费按实报销, 直到 1980 年才又恢复 2.5% 的法定利润。这期间达 21 年之久, 建筑产品没有利润, 使建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社会性支出没有来源, 简单再生产都发生困难, 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在国民经济计划与统计上, 1983 年前建筑业不计算总产值, 不列入国民经济计划, 统计公报的发表也不列建筑业这一物质生产部门, 而只在固定资产投资栏目下列出几个数字。这是把建筑业当作依附

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消费部门的具体反映。这种理论认识上的混乱不清，导致政策上的历史失误，影响了建筑业的发展。邓小平同志在 1980 年 4 月就指出了把建筑业视为基本建设投资的消费部门观点的错误，他说：“过去我们很不重视建筑业，只把它看成是消费领域的问题。建设起来的住宅，当然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但是这种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也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部门。要改变一个观念，就是认为建筑业是赔钱的。应该看到，建筑业是可以赚钱的，是可以为国家增加收入，增加积累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要不然，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把它当作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所以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与此相联系，建筑业发展起来，就可以解决大量人口的就业问题，就可以多盖房，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随着建筑业的发展，也就带动了建材工业的发展。”在这段谈话中，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基本观点，总结了建筑业的历史经验，指出了把建筑业只看成消费领域问题的错误观念，为建筑业的振兴指出了前进的方向。由此可见，我们探索建筑业的观念和性质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四节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日本建筑业被誉为“经济的播种人”和“万年成长产业”，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建筑业是各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没有强大的建筑业，整个社会的再生产活动就无法有效地进行。人民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建筑业，特别是住和行，更和建筑业密切不可分，俗话说：“有人必有路，有路必有建筑工程”。人的一生 80% 的时间生活在住宅区，城市 30% 以上已开发土地是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占城市全部建筑面积的 50%~60%，住宅建筑的投资占城市总投资的 25% 左右，可见建筑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重要性，影响着各方面的发展。

一、建筑业在各国经济中占有较大份额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呈现出跳跃发展形式，随着经济发展，初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迅速增加而快速增长，比重迅速增加，在经济增长后期，国民经济比较成熟，增长率降低，建筑业的带动减弱，其比重也下降到较平稳的区域内。

从表 1-1 可以看出，当一国人均 GDP 低于 500 美元时，建筑业占 GDP 比重不超过 6%；当人均 GDP 在 500~1000 美元时，建筑业占 GDP 比重增加到 6%~8%；当人均 GDP 在 1000~5000 美元时，建筑业占 GDP 比重达到峰值，在 7%~10% 左右；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以上时，建筑业占 GDP 比重逐渐下降，但仍保持在 4%~7% 左右。可见建筑业在各国经济中始终占有较大的份额。

建筑业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表 1-1

国 家	建筑业增加值 (百万本币)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本币)	建筑业增加值占 国民经济比重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巴基斯坦	51297	1217456	4.21	420
菲律宾	66886	1342515	4.98	800